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01版 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党中央派出机关,同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三)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协调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

保留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服务党中央重大科技决策,对中央科技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不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中央国家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级党委科技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四)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入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五)组建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作为党中央办事机构,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六)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统筹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等,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七)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地方政府科技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八)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十四)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十五)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十八)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全国政协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十九)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中央垂管派出机构、驻外机构不纳入统一精减范围,根据行业系统和系统实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

地方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精减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县、乡两级不作精减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2月份房地产市场更加活跃

住房需求进一步释放

据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16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2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城市个数继续增加,各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总体上涨,二手住宅价格环比全线止跌。专家表示,从市场供需两端、市场预期、政策落实等三方面情况看,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企稳回升信号明显。

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一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2%、0.4%和0.3%;一二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7%和0.1%,三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下降0.4%转为持平。从上涨城市数量看,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城市分别有55个和40个,比上月分别增加19个和27个。

对于市场复苏的主要原因,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刘庆庆表示,主要是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及住房需求进一步释放。

“一方面,近期各地因城施策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降低了购房成本,进一步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另一方面,保交楼工作扎实推进,有力保障了购房者合法权益,房企的合理性融资得到改善,市场信心正在恢复。”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说。

记者近期走访一线城市楼市发现,二

手房市场更加市场化,供需反馈较新房市场更快。目前北京和上海楼市活跃度回升,二手房市场交易情绪回暖。对于上海部分新盘项目,购房者到访、认购数据回升明显。不少房企营销负责人认为,由于经济基本面预期较好,潜在购房需求活跃,北京和上海房地产市场回暖行情逐渐显现,新房、二手房成交活跃度有望延续。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月份,北京、上海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8%和1%,上海的二手房价格涨幅与成都、无锡并列全国第一。此外,西安、徐州、天津、南京、广州、深圳等城市的二手房价格环比也有较为明显的涨幅。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分析说,去年由于多重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整体处于下行状态,一些头部房地产企业资金链出现了问题,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住房交付困难的问题。对此,中央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出台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满足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刚性、改善性住房需求。去年保交楼政策对民生保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今年以来,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随着经济转暖,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主要表现在市场销售降幅明显收

窄。”付凌晖说,1至2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了36%,降幅比去年全年大幅收窄;商品房销售额同比下降0.1%,也明显收窄。与此同时,房地产企业到位资金、开工、投资方面也在改善。总的来看,目前房地产市场还是处在调整阶段,后期随着经济逐步改善,市场预期转好,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企稳。

值得关注的是,在重点城市房价企稳的同时,部分地区楼市复苏较为迟缓,面临市场压力。易居研究院发布报告称,各地应持续激活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确保量价平稳。

另一方面,房价涨幅仍显弱势。据国家统计局测算,2月份,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二三线城市同比降幅收窄。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城市有14个,比上月减少1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城市有7个,比上月增加1个。

对于目前供过于求、存在明显去化压力的三四线城市及一二线城市远郊区,有业内人士建议适时进行限购政策调整,降低非户籍家庭社保缴存年限要求等;加快人才落户,支持其购房消费。有行业人士指出,随着市场逐步企稳,北上广深等热点城市可能面临新一轮房价上涨压力,相关政策调整依然要慎重,防止市场出现大起大落。

家庭托育点试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 收托不应超5人

据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为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3月15日发布《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家庭托育点是指利用住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场所,且收托人数不应超过5人。

举办家庭托育点,应符合地方政府关于住宅登记为经营场所的有关规定,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申请注册登记。登记名称中应注明“托育”字样,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明确“家庭托育服务”。

家庭托育点应为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征求意见稿规定,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应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家庭托育点照护人员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心理健康、食品安全、急救和消防等培训;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同时是照护人员的,应符合上述条件。

家庭托育点每一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家庭托育点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应小于9平方米。

家庭托育点应提供适宜婴幼儿成长的环境,通风良好、日照充足、温度适宜、照明舒适。家庭托育点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和彩钢夹芯建筑内,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铁栅栏、防盗窗等障碍物。

征求意见稿明确,家庭托育点应设置视频监控监控系统,保持收托婴幼儿期间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家庭托育点应与婴幼儿监护人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就托育服务中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争议处理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国新办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中国网络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6日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指出,中国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为依托,以传统立法为基础,以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网络专门立法为主干的网络法律体系,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白皮书指出,中国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大力推进网络法律制度建设,网络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增强。中国网络立法随着互联网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由点到面、由面到体的发展过程。

白皮书介绍,第一阶段从1994年至1999年,是接入互联网阶段。上网用户和设备数量稳步增加。这一阶段网络立法主要聚焦于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即计算机系统安全和联网安全。第二阶段从2000年至2011年,是PC互联网阶段。随着计算机数量逐步增加,上网资费逐步降低,用户上网日益普遍,网络信息服务迅猛发展。这一阶段网络立法转向侧重网络服务管理和内容管理。第三阶段从2012年至今,是移动互联网阶段。这一阶段网络立法逐步趋向全面涵盖网络信息服务、信息化发展、网络安全保护等在内的网络综合治理。



花开引客来

3月15日,游客在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湘江源瑶族乡坪源村蓝山峡谷景区赏花拍照。春暖花开时节,各地花团锦簇,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踏青赏花。新华社发

公告

由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投资,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北欧小镇F路新建工程项目已进入清算阶段,凡与该项目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司办理确权登记,逾期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丹18607933899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玫瑰路与新塘路交叉口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路桥公司

2023年3月17日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

株洲鹏旭工贸有限公司、株洲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丰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2014年10月向株洲鹏旭工贸有限公司出借借款本金150,000,000元,株洲丰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但截至目前,株洲鹏旭工贸有限公司未偿还上述借款,株洲丰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未履行担保义务,且均未履行判决义务。2021年2月24日,我公司已将上述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转让给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我公司向株洲鹏旭工贸有限公司、株洲丰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现我公司再次公告,请株洲鹏旭工贸有限公司、株洲丰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含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